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5-057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3号文核准,公司已向特定投资者杭州云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286,671,000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22.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3,609.88万元,扣除发行费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0,659.88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已划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经公司于2015年6月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15年6月25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募集资金中的442,500.00万元增资至全资子公司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媒网络")。上述增资款项已划入传媒网络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传媒网络已将442,500.00万元募集资金中共1,604,211,985元分别增资至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数传媒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华数")、浙江华数传媒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资本")、及建德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德华数")。

2015年9月底,杭州华数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天目山路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止目前,该部分募集资金在上述七家银行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性质	开户银行	账户	存放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工商银行	1202021229900325688	170,000,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工商银行	1202021229900326342	100,000,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杭州银行	3301040160003464057	100,000,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华夏银行	10465000000277270	200,000,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建设银行	33001619827053017070	200,000,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宁波银行	71090122000037158	100,000,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农业银行	19000101040024412	100,000,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中国银行	364969650705	3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2015年9月底,华数资本在工商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止目前,该部分募集资金在工商银行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性质	开户银行	账户	存放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工商银行	1202021229900325316	136,211,985

2015年9月底,建德华数在中国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止目前,该部分募集资金在中国银行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性质	开户银行	账户	存放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中国银行	388369651599	468,000,000

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募投项目范围内根据需要办理传媒网络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事宜,因此上述事项无须再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的规定,本公司、杭州华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与工商银行、杭州银行、华夏银行、建设银行、宁波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华数资本、湘财证券与工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建德华数、湘财证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杭州华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与工商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华数传媒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1)杭州华数在工商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情况为: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02021229900325688,截止2015年10月15日,专户余额为17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02021229900326342,截止2015年10月20日,专户余额为1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媒资内容中心建设项目";

上述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均限于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若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则相关各方需签订本协议之补充协议,载明定期存单的存放金额、开户日期以及期限。甲方需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丙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上述专户总额的10%的,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2、与杭州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华数传媒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

丙方: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华数在杭州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情况为: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301040160003464057,截止2015年9月25日,专户余额为1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用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上述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均限于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其余内容与上述杭州华数同工商银行、湘财证券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一致。

3、与华夏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华数传媒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乙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天目山路支行

丙方: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华数在华夏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情况为: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0465000000277270,截止2015年10月16日,专户余额为2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用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上述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均限于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其余内容与上述杭州华数同工商银行、湘财证券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一致。

4、与建设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华数传媒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丙方: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华数在建设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情况为: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3001619827053017070,截止2015年10月16日,专户余额为2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用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上述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均限于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其余内容与上述杭州华数同工商银行、湘财证券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一致。

5、与宁波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华数传媒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

丙方: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华数在宁波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情况为: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1090122000037158,截止2015年9月25日,专户余额为1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用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上述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均限于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其余内容与上述杭州华数同工商银行、湘财证券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一致。

6、与农业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华数传媒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丙方: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华数在农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情况为: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9000101040024412,截止2015年9月24日,专户余额为1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用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上述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均限于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其余内容与上述杭州华数同工商银行、湘财证券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一致。

7、与中国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华数传媒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丙方: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华数在中国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情况为: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64969650705,截止2015年10月11日,专户余额为3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用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上述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均限于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其余内容与上述杭州华数同工商银行、湘财证券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一致。

(二)华数资本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华数传媒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

丙方: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数资本在工商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情况为: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02021229900325316,截止2015年9月29日,专户余额为136,211,985元,该专户仅用用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上述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均限于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其余内容与上述杭州华数同工商银行、湘财证券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一致。

(三)建德华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建德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丙方: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建德华数在中国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情况为: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88369651599,截止2015年10月15日,专户余额为468,000,000元,该专户仅用甲方"媒资内容中心建设项目";

上述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均限于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其余内容与上述杭州华数同工商银行、湘财证券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一致。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常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6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
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常发股份")于2015年10月10日公告了《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并出具了《关于对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5】第1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对问询函进行了专门回复并根据问询函回复对《预案》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完善。公司现结合问询函内容就《预案》修订情况逐一进行如下说明:

一、《预案》披露,在标的资产股权过户后10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手方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发集团")支付全部交易价款的51%,即62,698.90万元,在标的资产股权过户后24个月内支付剩余的49%,即60,240.11万元。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交易价款支付进度安排的合理性,并说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第三条的规定。

(2)常发集团的履约能力和保障措施、你公司对收取交易价款所采取的保障措施,并充分提示本次交易价款收取方面存在的风险。

同时,请财务顾问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修订说明]

根据本条回复,公司对《预案》之"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三、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重大风险提示"之"六、本次交易价款支付的风险"、"第七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之"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六)本次交易价款支付的风险"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预案》披露,此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标的为常州常发制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发科技")100%股权和常州市武进江南铝氧化有限公司100%股权,你公司于2015年6月将公司制冷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与负债转入全资子公司常发科技。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相关资产与负债转入常发科技的具体方式、评估增值的具体情况,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评估增值的比较情况。

(2)相关资产与负债转入的会计处理、产生的损益情况,请分别母公司报表与合并报表说明,以及相关及交易价款支付情况,并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核查意见。

(3)相关资产和负债的转入是否合规,是否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构成障碍,并请律师出具核查意见。

(4)截至目前,常发科技与你公司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同时请财务顾问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修订说明]

根据本条回复,公司对《预案》之"第五节 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之"一、常发科技100%股权"之"(四)上市公司向常发科技业务转移的具体情况"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关于公司本次问询函回复的具体内容以及修订后的预案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常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7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告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常发股份")于2015年10月1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于2015年10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5】第17号]。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贵所问询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将函内问询事项作出说明并披露如下:

一、《预案》披露,在标的资产股权过户后10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手方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发集团")支付全部交易价款的51%,即62,698.90万元,在标的资产股权过户后24个月内支付剩余的49%,即60,240.11万元。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交易价款支付进度安排的合理性,并说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第三条的规定。

(2)常发集团的履约能力和保障措施、你公司对收取交易价款所采取的保障措施,并充分提示本次交易价款收取方面存在的风险。

同时,请财务顾问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公司在《预案》之"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三、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重大风险提示"之"六、本次交易价款支付的风险"、"第七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之"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六)本次交易价款支付的风险"对本次交易价款支付进度安排的合理性、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常发集团的履约能力和保障措施、常发股份对收取交易价款所采取的保障措施及相关风险提示补充披露如下:

(一)本次交易价款支付进度安排已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其中包括本次交易价款支付进度的安排。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交易价款支付进度安排是合理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近年来,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家电行业市场需求乏力,公司传统制冷业务市场竞争加剧,盈利能力下滑,行业内同质化竞争现象严重,市场发展空间有限。为契合上市公司优化业务结构、着力发展军工电子信息产业的战略布局,上市公司拟置出制冷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与负债,集中力量打造军工电子信息产业,实现业务转型升级,不断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作为家电行业的配套产业,公司制冷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冰箱、空调用蒸发器、冷凝器系列产品及铝板(箔)、铜管等,行业细分性较强,同时制冷业务资产规模较大,涉及资产结构较为复杂,且部分资产存在抵押等他项权利。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制冷业务短时间内难以找到合适的受让方,预计交易及付款期限较长。在此背景下,常发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促进上市公司快速实现业务转型,愿意承接上市公司制冷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且承诺与标的资产相关的潜在纠纷、未决诉讼、仲裁、处罚、赔偿等或有事项以及相关的或有债务、义务和损失,均由常发集团负责处理及承担,不会因此而要求常发股份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015年10月9日,公司与常发集团签订《资产出售协议》,拟由常发集团受让公司传统制冷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以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122,939.01万元,较评估基准日拟出售资产全部股东权益增值率为6.70%。其中约定常发科技100%股权及江南铝氧化100%股权过户后10个工作日内,常发集团向上市公司支付全部交易价款的51%,即62,698.90万元;常发科技100%股权及江南铝氧化100%股权过户后24个月内支付剩余的49%,即60,240.11万元。

一方面,在公司制冷业务短时间内难以对外出售、预计交易及付款期限较长的背景下,常发集团结合上市公司业务转型的实际需求迅速作出决策,愿意承接上市公司制冷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客观上缩短了上市公司置出制冷业务交易资产产权过户及价款支付的期限;另一方面,常发集团与上市公司签订了《资产出售协议》,对相关资产及负债交易价格、支付进度等作出明确约定,是交易双方相互协商的结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因此,本次交易价款支付进度安排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合理的。

(三)常发集团具有充足的履约能力,公司已对收取交易价款采取有效的保障措施,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一方面,常发集团是一家集制冷、军工电子、农业装备、房地产投资、矿业投资、融资租赁、商品进出口贸易为一体的大型多元化产业集团,直接及间接控制或参股企业达23家,资本实力雄厚;另一方面,截至2015年7月2日,常发集团持有公司10,922.15万股,占比34.41%。按本次重组停牌前收盘价计算,常发集团持有的常发股份股票市值超过55亿元。因此,常发集团具备充足的履约能力。

公司已与常发集团就交易价款支付等事项签订了《资产出售协议》,其中约定该协议待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常发集团股东会审议批准即正式生效,常发集团保证采取一切措施共同履行和完成本次重组。此外,为避免由于常发集团未能按期支付交易对价而对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造成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小平已出具承诺:"本人将对常发集团履行其在《资产出售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常发集团未能按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向常发股份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或发生其他违反《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的情形的,本人将对常发集团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常发股份造成的损失向常发股份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公司已在《预案》之"重大风险提示"之"六、本次交易价款支付的风险"、"第七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之"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六)本次交易价款支付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与常发集团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资产出售协议》,在标的资产股权过户后10个工作日内,常发集团支付全部交易价款的51%,即62,698.90万元;在标的资产股权过户后24个月内支付剩余的49%,即60,240.11万元。尽管常发集团履约能力较强,且交易双方已就本次交易价款的支付进行了明确约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也就交易价款支付出具了连带担保的承诺,但若交易对方在约定时间内无法筹集足额资金,则本次交易价款存在不能按时支付的风险。"

[核查意见]

通过查阅资产出售协议、重组管理办法、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董事会决议等,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核查了本次交易价款支付进度安排的合理性、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常发集团的履约能力和保障措施、常发股份对收取交易价款所采取的保障措施。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价款支付进度安排是合理的,是交易双方相互协商的结果,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常发集团具备充足的履约能力,公司实际控制人就交易价款支付出具了连带担保的承诺,公司已对收取交易价款采取有效的保障措施,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二、《预案》披露,此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标的为常州常发制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发科技")100%股权和常州市武进江南铝氧化有限公司100%股权,你公司于2015年6月将公司制冷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与负债转入全资子公司常发科技。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相关资产与负债转入常发科技的具体方式、评估增值的具体情况,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评估增值的比较情况。

(2)相关资产与负债转入的会计处理、产生的损益情况,请分别母公司报表与合并报表说明,以及相关及交易价款支付情况,并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核查意见。

(3)相关资产和负债的转入是否合规,是否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构成障碍,并请律师出具核查意见。

(4)截至目前,常发科技与你公司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同时请财务顾问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公司在《预案》之"第五节 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之"一、常发科技100%股权"之"(四)上市公司向常发科技业务转移的具体情况"对公司制冷业务相关资产与负债转入常发科技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一)相关资产与负债转入常发科技的具体方式、评估增值的具体情况及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评估增值的比较情况

1、公司制冷业务相关资产与负债转入常发科技的具体方式

公司与子公司常发科技于2015年6月25日签订《制冷业务转移协议》、《房屋、土地使用权及设备增资协议》,双方约定以2015年5月31日为业务转移基准日,上市公司母公司将于基准日所有与制冷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全部转移至常发科技,同时于基准日后形成的与制冷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也一并转移至常发科技。具体转入方式如下:

序号	类别	转入方式	备注
1	公司与制冷业务相关的房屋、土地使用权、设备	增资	于2015年6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除部分房产、土地使用权尚在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外,其余已完成交割
2	公司除房屋、土地使用权、设备外其余与制冷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	100%控股母子公司之间无偿划转	于2015年6月全部转入常发科技;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除部分商标、专利尚在办理过户手续外,其余已完成交割

2、公司制冷业务相关资产评估增值的具体情况及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评估增值的比较情况

(1)公司制冷业务相关资产评估增值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评估方法	账面价值(2015年5月31日)	2015年6月增资评估值(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5月31日)	评估增值	增值率
1	房屋建筑物(含投资性房地产)	资产基础法	13,831.02	16,200.16	2,369.14	17.13%
2	土地使用权	市场法	6,457.78	11,592.54	5,134.76	79.51%
3	固定资产(机器、车辆、电子)	资产基础法	30,639.38	30,625.67	-13.71	-0.04%
4	在建工程(设备)	资产基础法	3,459.10	3,499.58	40.48	1.17%
合计			54,387.28	61,917.95	7,530.67	-

公司房屋建筑物(含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加2,369.14万元,增值率为17.13%,主要是由于在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中,建材费、人工费等指导价上涨及评估年限大于会计折旧年限所致。

公司土地使用权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加5,134.76万元,增值率为79.51%,主要是由于土地价格上升所致。

公司固定资产(机器、车辆、电子)及在建工程(设备)评估值与账面值基本接近。

(2)公司制冷业务相关资产评估增值与本次交易评估增值的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评估方法	2015年6月增资评估增值(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5月31日)	本次交易评估增值(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	差异(本次交易评估增值—2015年6月增资评估增值)
1	房屋建筑物(含投资性房地产)	资产基础法	2,369.14	1,842.87	-526.27
2	土地使用权	市场法	5,134.76	5,101.62	-33.14
3	固定资产(机器、车辆、电子)	资产基础法	-13.71	190.96	204.67
4	在建工程(设备)	资产基础法	40.48	38.41	-2.07
合计			7,530.67	7,173.85	-365.82

本次交易中,房屋建筑物(含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较2015年6月增资时评估增值减少526.27万元,主要是由于母公司将房产对常发科技增资过程中产生过户契税、交易费等,房产账面值相应增加,而在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中未考虑契税等因素,导致本次交易中房产评估增值较2015年6月增资时评估增值有所减少。

本次交易中,固定资产(机器、车辆、电子)评估增值较2015年6月增资时评估增值增加204.67万元,主要是由于固定资产会计折旧年限小于评估年限,导致固定资产账面值下降较快,本次交易中房产评估增值较2015年6月增资时评估增值相应有所上升。

本次交易中,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设备)评估增值与2015年6月增资时评估增值基本接近。

(二)相关资产与负债转入的会计处理、产生的损益情况,请分别母公司报表与合并报表说明,以及相关及交易价款支付情况

截至业务转移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账面金额及向常发科技增资、转让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元

截至2015年5月31日	账面金额	投资金额(房产、土地使用权、设备)	转让金额(除房屋、土地使用权、设备外其余资产及负债)	余额
资产总额	1,660,558,115.86	543,872,790.19	1,031,263,322.92	85,422,002.75
负债总额	438,347,882.25	-	436,980,578.42	1,367,303.83
净资产	1,222,210,233.61	543,872,790.19	594,282,744.50	84,054,698.92

母公司账务处理情况如下:

1、母公司以房产、土地使用权、设备向常发科技增资时:

借:长期股权投资 618,911,819.62

贷: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等 543,872,790.19

营业外收入 75,039,029.43

2、母公司向常发科技转让除房屋、土地使用权、设备其余资产及负债时:

借:各项负债 436,980,578.42

资本公积 594,282,744.50

贷:各项资产 1,031,263,322.92

鉴于常发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与制冷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转入常发科技对合并报表不产生影响。此外,公司以房产、土地使用权、设备向常发科技增资不涉及交易价款支付,公司向常发科技转让除房屋、土地使用权、设备外其余制冷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为100%控股母子公司之间的无偿划转,也不涉及交易价款支付。

母公司以房产、土地使用权、设备向常发科技增资产生的营业外收入,需按25%的所得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产(股权)划转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0号)的相关规定,对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按账面净值划转股权或资产,凡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股权或资产划转后连续12个月内不改变被划转股权或资产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且划出方企业和划入方企业均未在会计上确认损益的,划出方企业和划入方企业均不确认所得,采取特殊性税务处理,不征收相关企业所得税。因此,母公司向常发科技转移除房屋、土地使用权、设备外其余资产及负债不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相关资产和负债的转入是合规的,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不构成障碍

2015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常州常发制冷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公司制冷业务的议案》,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业务的板块化、专业化管理程度,提升转型升级力度,公司将蒸发器、冷凝器、铝板(箔)、铜管等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转入常发科技,同时相关人员也将一并向常发科技转移。同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常州常发制冷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常发科技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常发科技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20,000万元。201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15年6月25日,常发股份与子公司常发科技签订《制冷业务转移协议》、《房屋、土地使用权及设备增资协议》,双方约定以2015年5月31日为业务转移基准日,上市公司母公司将于基准日所有与制冷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全部转移至常发科技,同时于基准日后形成的与制冷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也一并转移至常发科技。

公司将房屋、土地使用权、设备对常发科技进行增资及将其余制冷业务相关资产、负债转入常发科技均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出售资产的相关规定,相关资产和负债的转入是合规的,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不构成障碍。

(四)因业务转移基准日后部分客户、供应商关于制冷业务的交易对象变更至常发科技需要一定时间,导致常发科技与常发股份业务转移基准日后存在代收代付等资金往来,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程序对常发股份与常发科技之间的交易及资金往来进行审议

截至2015年6月30日,常发科技对常发股份存在预收款项1,205.52万元,主要是业务转移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后部分客户、供应商关于制冷业务的交易对象变更至常发科技需要一定时间,导致常发科技与常发股份业务转移基准日后仍存在代收代付等资金往来。除上述因素外,常发科技与常发股份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等其他资金往来。

受部分客户、供应商变更制冷业务交易对象需要一定时间的影响,预计常发科技与常发股份仍会因代收代付存在资金往来。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程序对常发股份与常发科技之间的交易及资金往来进行审议。

[核查意见]

通过查阅《制冷业务转移协议》、《房屋、土地使用权及设备增资协议》、常发科技工商变更材料、业务转移专项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相关会计处理分录、资金往来明细账、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等,访谈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核查了相关资产与负债转入常发科技的具体方式、评估增值的具体情况及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评估增值的比较情况、相关资产与负债转入的会计处理及产生的损益情况、交易价款支付情况、相关资产与负债转入的合规性、常发科技与常发股份目前的资金往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与制冷业务相关的房屋、土地使用权及设备以增资方式转入常发科技,除房屋、土地使用权、设备外其余与制冷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以无偿划转方式转入常发科技。公司制冷业务相关资产评估增值主要来源于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增值,与本次交易评估增值存在的差异是合理的。

公司制冷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转入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其中母公司以房产、土地使用权、设备向常发科技增资时产生营业外收入7,503.91万元。公司将制冷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转入全资子公司常发科技对合并报表不产生影响,也不涉及交易价款支付。

公司制冷业务相关资产与负债的转入是合规的,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不构成障碍。因业务转移基准日后部分客户、供应商关于制冷业务的交易对象变更至常发科技需要一定时间,导致常发科技与常发股份业务转移基准日后存在代收代付等资金往来,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程序对常发股份与常发科技之间的交易及资金往来进行审议。

会计师认为:公司制冷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转入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其中母公司以房产、土地使用权、设备向常发科技增资时产生营业外收入7,503.91万元。公司将制冷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转入全资子公司常发科技对合并报表不产生影响,也不涉及交易价款支付。

律师认为:公司将与制冷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转入常发科技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构成障碍。

特此公告。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5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76.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57%;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0月23日。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同意按照《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93人,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76.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7%。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4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将有关申请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审查。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反馈意见,公司对草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并报送证监会备案。公司于2014年9月5日获悉,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修订部分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3、2014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4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日为2014年9月26日,授予数量为1,622.70万股,授予对象299人,授予价格7.17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6、2014年10月20日,公司完成了首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4年10月22日。

7、2015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17元/股。

8、201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及1名去世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4.0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17元/股。同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议案》和《关于核实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按照《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293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

二、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的说明

(一)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授予日(2014年9月26日)起满12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一次解锁条件的,为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事宜。截止2015年9月26日,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

(二)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设定的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激励对象在本计划实施完毕之前单方面终止劳动合同; (5)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3、以2013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度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其中2013年度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即44,850.37万元。2014年度净利润指标为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为计算依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1959号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105.0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5,687.52万元。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较低,故以该净利润指标进行计算,比2013年增长22.86%。
4、解锁日上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1959号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5,687.52万元,高于授予日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36,708.34万元。
5、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考核实施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结果达到70分及以上。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293名激励对象2014年度考核结果均达到70分及以上。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根据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0月23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76.46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57%。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93名。

4、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序号	姓名	职位	现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彭寅生	董事、高级副总裁	21	6.3	14.7
2	张贤桂	高级副总裁	21	6.3	14.7
3	樊小彬	高级副总裁	21	6.3	14.7
4	叶渊明	高级副总裁	21	6.3	14.7
5	何春	高级副总裁	21	6.3	14.7
6	陈飞彪	董事会秘书、高级副总裁	15	4.5	10.5
小计			120	36	84
二、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					
1	其他激励对象共287名		1,468.20	440.46	1027.74
合计(293名)			1,588.20	476.46	1,111.74

注:上表中不包括2名已离职及1名已去世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24万股将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限售股份明细表;

3、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4、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5、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181　　证券简称:佐力药业　　公告编号:2015-097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2015年10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5-04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10月19日在宁波银行大楼召开。公司应出席董事17名,亲自出席董事14名,其中,余伟业董事、孙泽群董事、陈永明董事、陈光华董事、傅建华董事、傅继军董事、贲圣林董事通过电话接入方式出席会议;委托出席董事3名,俞凤英董事委托罗孟波董事表决,徐立勋董事委托陆华裕董事表决,朱建弟董事委托唐思宁董事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陆华裕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时间不足法定期限的程序要求的议案。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时间不少于10日的法定期限要求,并一致认可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本议案同意票1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外部审计(评估)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与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风险指标限额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冶纸业债权处置方案的议案。

公司北京分行于2013年5月15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纸业")归还借款合计人民币5.5亿元以及相应利息和罚息,并要求中冶纸业、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纸业")、中冶美利林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林业")对上述债务承担相应的抵押担保及连带偿责任。该诉讼已于2014年8月27日经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结,公司北京分行胜诉。根据法院判决结果,中冶纸业应偿还本公司北京分行借款本金合计人民币5.5亿元以及相应利息和罚息;公司北京分行对中冶纸业、美利纸业、美利林业名下的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目前该判决已经生效,但案件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为共同推动中冶纸业金融债权问题的整体解决,维护广大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董事会同意以下解决方案,并授权高级管理层在方案基础上与有关当事方达成和解: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集团")按照中冶纸业金融债权人委员会的要求,在法院的主导下,将中冶纸业持有的、由诚通集团首轮查封的650万股美利纸业股票进行司法处置,并将股票处置所得款项在2015年12月31日之前向公司支付,用于抵偿中冶纸业对公司的部分债务,公司剩余部分的债权将统一纳入中冶纸业金融债权人委员会组织的银团重组贷款,公司在取得由诚通集团代为支付的股票变现款后解除美利纸业的担保责任;如诚通集团未能按期向公司履行上述义务,则公司将不免除美利纸业的相关担保责任,并有权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本议案同意票1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296　　证券简称:利亚德　　公告编号:2015-093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2015年10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0日